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监事贾丽妍女士《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贾丽妍女士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因其配偶误操作，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9,900 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贾丽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4%，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由于贾丽妍女士配偶的误操作，贾丽妍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9,900 股，成交均价 36.6 元/股，成交金额 362,340 元。本次减持后，贾丽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3%。

贾丽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贾丽妍女士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贾丽妍女士

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